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丝路视觉”、“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系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由深圳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弧影图像开发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本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具体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00 年 3 月 23 日，丝路有限成立

2000 年 3 月 23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深圳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09 年 7 月 31 日该机构已并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李萌迪、黄巍、明朗和袁俊峰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弧影图像开发制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万元。同日，丝路有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2042884。

截至 2000 年 3 月 9 日，丝路有限共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 11 万元。其中：2000 年 3 月 9 日，李萌迪以货币资金出资 4 万元，黄巍以货币资金出资 2.5 万元，明朗以货币资金出资 2.5 万元，袁俊峰以货币资金出资 2 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出资到位。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深长验字（2000）第 054 号”《验资报告》。

丝路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4.00	36.36	货币资金
2	黄巍	2.50	22.73	货币资金
3	明朗	2.50	22.73	货币资金
4	袁俊峰	2.00	18.18	货币资金
合计		11.00	100.00	--

2、2001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4 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袁俊峰将人民币 2 万元、占丝路有限 18.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萌迪和黄巍所有。其中：将人民币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64%的股权转让给李萌迪；将人民币 0.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54%的股权转让给黄巍；同意明朗将人民币 2.5 万元、占丝路有限 22.73%的股权转让给黄巍所有。

2001 年 5 月 25 日，袁俊峰、明朗与李萌迪、黄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同意袁俊峰将所持丝路有限 13.64%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萌迪，将所持丝路有限 4.54%的股权以 0.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巍，明朗将所持丝路有限 22.73%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黄巍。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由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2001）深福证字第 2107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就上述股东变动情况，丝路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2884）。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5.50	50.00	货币资金
2	黄巍	5.5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1.00	100.00	--

3、2004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5 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巍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20%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予新股东陈玲，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30%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予李萌迪。

此前，黄巍与李萌迪、陈玲已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巍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20%的股权以 2.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玲，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30%的股权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萌迪。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由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4）深证内壹字第 2141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04 年 3 月 18 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

圳市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东变动及公司名称变更情况，丝路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2884）。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8.80	80.00	货币资金
2	陈玲	2.2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1.00	100.00	--

4、2007 年 1 月 23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玲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20%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予李萌迪。同日，李萌迪与陈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陈玲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20%的股权以 2.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萌迪。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由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6）深证字第 163458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何涛、王丹、薛莉，注册资本由 11 万元增至 100 万元。

截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丝路有限共收到各股东此次投入资本 89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2006 年 12 月 28 日，李萌迪以货币资金出资 46 万元，何涛以货币资金出资 19 万元，王丹以货币资金出资 19 万元，薛莉以货币资金出资 5 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出资到位。深圳国鹏会计师事务所对（普通合伙）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出具“深国鹏验字[2007]第 014 号”《验资报告》。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丝路有限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2884）。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57.00	57.00	货币资金

2	何涛	19.00	19.00	货币资金
3	王丹	19.00	19.00	货币资金
4	薛莉	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	--

5、2008年8月7日，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4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萌迪将其所持丝路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李朋辉，将其所持丝路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裴革新；何涛将其所持丝路有限4%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裴革新；王丹将其所持丝路有限4%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裴革新；薛莉将其所持丝路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裴革新。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股份优先购买权。

同日，李萌迪、何涛、王丹、薛莉与李朋辉、裴革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于2008年7月7日由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8）深证字第60608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第二次增资之第一期出资

2008年7月4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李朋辉、裴革新，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00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投入新增投资款的20%即80万元由股东按投资比例于公司变更登记前投入。截至2008年7月17日，丝路有限共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李萌迪新增出资32万元，何涛新增出资12万元，王丹新增出资12万元，李朋辉新增出资12万元，裴革新新增出资12万元，以上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8年7月31日出具了“深佳和验字[2008]254号”《验资报告》。

2008年7月4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丝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情况，丝路有限于2008年8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547743)。此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200.00	40.00	72.00	40.00	货币资金
2	何涛	75.00	15.00	27.00	15.00	货币资金
3	王丹	75.00	15.00	27.00	15.00	货币资金
4	李朋辉	75.00	15.00	27.00	15.00	货币资金
5	裴革新	75.00	15.00	27.00	1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180.00	100.00	--

6、2010年2月9日，第二次增资之第二期出资

2010年1月，各股东对丝路有限进行第二期出资，共计160万元。截至2010年1月26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李萌迪新增出资64万元，何涛新增出资24万元，李朋辉新增出资24万元，裴革新新增出资24万元，王丹新增出资24万元，以上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10年2月8日出具“堂堂验字[2010]015号”《验资报告》。

就上述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丝路有限于2010年2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47743）。此次变更后，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200.00	40.00	136.00	40.00	货币资金
2	何涛	75.00	15.00	51.00	15.00	货币资金
3	王丹	75.00	15.00	51.00	15.00	货币资金
4	李朋辉	75.00	15.00	51.00	15.00	货币资金
5	裴革新	75.00	15.00	51.00	1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340.00	100.00	--

7、2010年9月17日，第二次增资之第三期出资

2010年9月，各股东对丝路有限进行第三期出资，共计16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2010年9月9日，李萌迪新增出资64万元，何涛新增出资24万元，王丹新增出资24万元，李朋辉新增出资24万元，裴革新新增出资24万元，

以上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深佳和验字[2010]448 号”《验资报告》。

就上述实收资本变动情况，丝路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47743）。至此，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部出资到位，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2	何涛	75.00	15.00	货币资金
3	王丹	75.00	15.00	货币资金
4	李朋辉	75.00	15.00	货币资金
5	裴革新	75.00	1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8、2011 年 6 月 13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8 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何涛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5.7%的股权以人民币 114 万元转让给董海平；王丹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1.3%的股权以人民币 26 万元转让给董海平，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4.4%的股权以人民币 88 万元转让给李萌迪；裴革新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4.7%的股权以人民币 94 万元转让给李萌迪；李朋辉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4.7%的股权以人民币 94 万元转让给李萌迪；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股份优先购买权。

就此股权转让事项，何涛、王丹、李朋辉、裴革新与李萌迪、董海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由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11）深证字第 84932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就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丝路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47743）。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269.00	53.80	货币资金
2	李朋辉	51.50	10.30	货币资金
3	裴革新	51.50	10.30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4	何涛	46.50	9.30	货币资金
5	王丹	46.50	9.30	货币资金
6	董海平	35.00	7.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9、2011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0 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深圳市南海基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基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55.5556 万元。珠峰基石出资 2,920 万元，其中 49.158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70.84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海基业出资 380 万元，其中 6.39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3.60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丝路有限共收到南海基业和珠峰基石缴纳的出资额共计 3,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556 万元。其中：珠峰基石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2,920 万元，49.158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南海基业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以货币资金出资 380 万元，6.397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1]052 号”《验资报告》。

就上述增资情况，丝路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47743）。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269.0000	48.42	货币资金
2	李朋辉	51.5000	9.27	货币资金
3	裴革新	51.5000	9.27	货币资金
4	珠峰基石	49.1583	8.85	货币资金
5	何涛	46.5000	8.37	货币资金
6	王丹	46.5000	8.37	货币资金
7	董海平	35.0000	6.30	货币资金
8	南海基业	6.3973	1.15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555.5556	100.00	--

10、201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5 日，丝路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深圳市东方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盈创”）、苏州亚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亚商”），注册资本由 555.5556 万元增至 603.8648 万元。其中，珠峰基石出资 2,000 万元，东方盈创出资 500 万元，苏州亚商出资 1,5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丝路有限共收到各股东此次缴纳的出资额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3092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珠峰基石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24.15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东方盈创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6.03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苏州亚商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0 万元，18.115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064 号”《验资报告》。

就上述增资情况，丝路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47743）。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269.0000	44.5464	货币资金
2	珠峰基石	73.3129	12.1406	货币资金
3	李朋辉	51.5000	8.5284	货币资金
4	裴革新	51.5000	8.5284	货币资金
5	何涛	46.5000	7.7004	货币资金
6	王丹	46.5000	7.7004	货币资金
7	董海平	35.0000	5.7960	货币资金
8	苏州亚商	18.1159	3.0000	货币资金
9	南海基业	6.3973	1.0594	货币资金
10	东方盈创	6.0387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03.8648	100.0000	--

11、2012 年 9 月 26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4 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裴革新、李朋辉、何涛和王丹分别将其所持丝路有限 1.38%的股权，以 175.95 万元的价格（共计 5.52%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03.8 万元）转让给深圳聚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嘉投资”）。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股份优先购买权。

同日，裴革新、李朋辉、何涛与聚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JZ20120924117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就上述股权变动情况，丝路有限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李萌迪	269.0000	44.5464	货币资金
2	珠峰基石	73.3129	12.1406	货币资金
3	李朋辉	43.1666	7.1484	货币资金
4	裴革新	43.1666	7.1484	货币资金
5	何涛	38.1666	6.3204	货币资金
6	王丹	38.1666	6.3204	货币资金
7	董海平	35.0000	5.7960	货币资金
8	聚嘉投资	33.3336	5.5200	货币资金
9	苏州亚商	18.1159	3.0000	货币资金
10	南海基业	6.3973	1.0594	货币资金
11	东方盈创	6.0387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03.8648	100.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2 年 12 月 14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11 月 5 日，丝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丝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3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丝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16,919,525.86 元。2012 年 11 月 5 日，李萌迪、何涛、王丹、

李朋辉、裴革新、董海平、珠峰基石、南海基业、东方盈创、苏州亚商和聚嘉投资签订《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丝路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总股本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1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290 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予以审验。2012 年 11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4774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萌迪	33,409,800.00	44.5464
2	珠峰基石	9,105,450.00	12.1406
3	李朋辉	5,361,300.00	7.1484
4	裴革新	5,361,300.00	7.1484
5	何涛	4,740,300.00	6.3204
6	王丹	4,740,300.00	6.3204
7	董海平	4,347,000.00	5.7960
8	聚嘉投资	4,140,000.00	5.5200
9	苏州亚商	2,250,000.00	3.0000
10	南海基业	794,550.00	1.0594
11	东方盈创	750,000.00	1.00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00

基于谨慎性原则，2013 年 3 月 18 日，经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对收入确认原则由完工百分比法变更为 CG 视觉系统集成业务（对其中包含的单独计价的 CG 动态视觉服务部分，仍一次性确认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致本公司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母公司）减少为 112,219,426.92 元，该差异已在 2012 年年度审计中予以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予以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3】003279 号”《深

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净资产专项复核报告》。

2013年4月1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3】003278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本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历次验资报告予以复核。

2、2013年12月3日，第五次增资

2013年11月7日，丝路视觉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8,333,333股，新增的部分由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基金”）以5,600万元认购，占公司增资后10%的股份。

截至2013年11月28日，丝路视觉共收到文化产业基金缴纳的出资额共计5,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3.333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13年11月2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46号”《验资报告》。

就上述增资情况，丝路视觉于2013年12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47743）。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萌迪	33,409,800.00	40.09%
2	珠峰基石	9,105,450.00	10.93%
3	文化产业基金	8,333,333.00	10.00%
4	李朋辉	5,361,300.00	6.43%
5	裴革新	5,361,300.00	6.43%
6	何涛	4,740,300.00	5.69%
7	王丹	4,740,300.00	5.69%
8	董海平	4,347,000.00	5.22%
9	聚嘉投资	4,140,000.00	4.97%
10	苏州亚商	2,250,000.00	2.70%
11	南海基业	794,550.00	0.95%
12	东方盈创	750,000.00	0.90%
	合计	83,333,333.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王丹与苏州亚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474.03 万股中的 150.00 万股，以 6.7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苏州亚商。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萌迪先生签署了变更股东后的章程修正案。同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本次股东变更及章程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萌迪	33,409,800.00	40.09%
2	珠峰基石	9,105,450.00	10.93%
3	文化产业基金	8,333,333.00	10.00%
4	李朋辉	5,361,300.00	6.43%
5	裴革新	5,361,300.00	6.43%
6	何涛	4,740,300.00	5.69%
7	董海平	4,347,000.00	5.22%
8	聚嘉投资	4,140,000.00	4.97%
9	苏州亚商	3,750,000.00	4.50%
10	王丹	3,240,300.00	3.89%
11	南海基业	794,550.00	0.95%
12	东方盈创	750,000.00	0.90%
合计		83,333,333.00	100.00%

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也没有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一直控制着本公司的经营与决策，本公司业务逐年稳步增长，发展前景良好。通过聚嘉投资实现主要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及引进珠峰基石等风险投资机构，一方面稳定了公司的核心团队，另一方面也使得本公司在经营决策上做到民主集中、合理制衡、科学高效，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本公司的整体运营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历次自然人和机构股东增资转让的情况

1、自然人增资与转让情况

本公司早期的自然人股东之间历次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主要是基于公司自创业以来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背景，转让原因均系找寻合适业务伙伴、组建完善公司团队。自然人股东增资款来源均为该等自然人的个人自有资金。2012 年裴革新等自然人将部分股权转让聚嘉投资，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是公司股东出于为了让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利益更加一致，分享公司成长收益以及发展成果的原因。2013 年自然人王丹转让股权是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所致。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机构股东增资与转让情况

珠峰基石、南海基业，东方盈创、苏州亚商、文化产业基金 5 家投资机构均为财务投资者，基本情况清晰。该等机构经过对本公司的考察，双方基于友好协商，决定以相关财务指标为估值基础进行增资。引进新的机构股东对本公司增资，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并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在上述五家投资机构入股后，除珠峰基石钟仰浩担任本公司董事、南海基业徐庆法担任本公司监事、苏州亚商钟志辉担任本公司监事、文化产业基金陈杭担任本公司董事等情况外，珠峰基石、南海基业，东方盈创、苏州亚商、文化产业基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珠峰基石、南海基业，东方盈创、苏州亚商、文化产业基金 5 家机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纳税义务的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尚未履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涉及的纳税义务，但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改时自然人股东已就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的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事项，取得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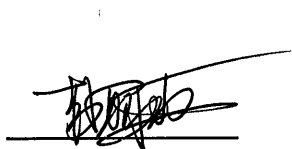
项通知书》，并作出相应补缴税款及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可以得到有效保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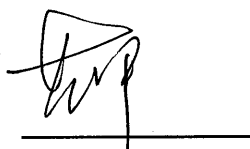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人经过认真审阅《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此说明”）后确认：此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对此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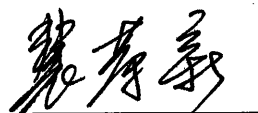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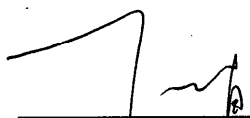
李萌迪



董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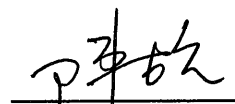
裴革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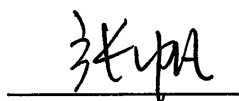
丁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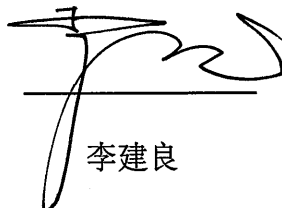
钟仰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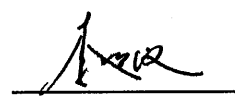
陈 杭



张 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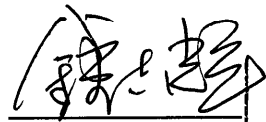
李建良



李巧仪



王 琴



钟志辉



徐庆法



康玉路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